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之特性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0,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63,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10,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367,000港元)。
-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費收入為20,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72,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32%至26,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99,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增加98%至12,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86,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則增加28%至49,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每股虧損為0.87港仙(二零一六年：3.60港仙)。
-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0,174	104,367
其他收益	6	3,896	2,280
存貨變動		(1,930)	(5,912)
購買貨品		(25,286)	(13,656)
專業費用		(12,652)	(17,723)
僱員福利開支		(71,176)	(85,520)
折舊		(424)	(2,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891)
其他開支		(30,993)	(22,671)
財務費用	7	-	(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2,35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32	(1,651)
		<u> </u>	<u> </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0,500)	(45,865)
所得稅開支	10	(371)	(390)
		<u> </u>	<u> </u>
年內虧損		<u>(10,871)</u>	<u>(46,2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2,621	(2,35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4,055)	-
		<u> </u>	<u> </u>
		<u>(1,434)</u>	<u>(2,35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2,305)</u></u>	<u><u>(48,606)</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87)	(42,763)
非控股權益		(484)	(3,492)
		<u> </u>	<u> </u>
		<u><u>(10,871)</u></u>	<u><u>(46,255)</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1)	(45,247)
非控股權益		(484)	(3,359)
		<u>(12,305)</u>	<u>(48,60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87)</u>	<u>(3.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9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522	17,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開發成本		-	-
		<u>8,678</u>	<u>18,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6,064	37,9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07	4,767
應收貿易賬款	14	13,507	14,0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14	17,0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675	24,507
		<u>103,767</u>	<u>98,3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3,027
		<u>103,767</u>	<u>131,3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140	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934	25,3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17	3,015
應付董事款項		20,538	15,046
應付稅項		77	-
		<u>45,906</u>	<u>43,93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0,401
		<u>45,906</u>	<u>74,33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7,861</u>	<u>57,0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6,539</u>	<u>75,451</u>
資產淨值	<u><u>66,539</u></u>	<u><u>75,451</u></u>
股權		
股本	118,846	118,846
儲備	<u>(50,568)</u>	<u>(38,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8,278	80,099
非控股權益	<u>(1,739)</u>	<u>(4,648)</u>
股權總額	<u><u>66,539</u></u>	<u><u>75,45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1,326	-	(214,988)	125,622	(1,565)	124,057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276)	-	(276)	276	-
與擁有人交易	-	-	-	(276)	-	(276)	276	-
年內虧損	-	-	-	-	(42,763)	(42,763)	(3,492)	(46,25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虧損)/收益	-	-	(2,484)	-	-	(2,484)	133	(2,3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84)	-	(42,763)	(45,247)	(3,359)	(48,6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1,158)	(276)	(257,751)	80,099	(4,648)	75,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393	3,393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3,393	3,393
年內虧損	-	-	-	-	(10,387)	(10,387)	(484)	(10,8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2,621	-	-	2,621	-	2,6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4,055)	-	-	(4,055)	-	(4,0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34)	-	(10,387)	(11,821)	(484)	(12,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2,592)	(276)	(268,138)	68,278	(1,739)	66,539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虧絀為50,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儲備為38,7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的變動，同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公告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涵括要求採用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資格標準以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之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已識別以下預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最大之範疇：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本集團持有大部分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並正在評估現金流之相關類型以正確分類金融資產。董事預計大部分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蓋因現金流並非僅用於支付本息。
-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蓋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 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權益投資之計量。所有該等投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須於首次確認時或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這將影響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擬持有有關投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目前，本集團無意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變動，而會將其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提出了收入確認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入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之特點是基於合約之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之範疇：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目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i)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ii)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土地及樓宇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7,95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4 收入

本集團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	20,350	19,011
特許加盟費收入	647	461
企業軟件產品	26,948	39,799
系統集成	12,631	6,386
專業服務	49,598	38,710
	<u>110,174</u>	<u>104,36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產品，包括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之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20,997</u>	<u>89,177</u>	<u>110,17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0,997</u>	<u>89,177</u>	<u>110,174</u>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2,555)	2,055	(10,500)
利息收益	4	103	107
折舊	(330)	(94)	(4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514)	(10,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359	12,3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532	5,5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75,620</u>	<u>61,779</u>	<u>337,399</u>
年內添置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443</u>	<u>172</u>	<u>61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8,314</u>	<u>242,546</u>	<u>270,860</u>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9,472	84,895	104,36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472	84,895	104,367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13,974)	(31,891)	(45,865)
利息收益	3	783	786
折舊	(1,386)	(926)	(2,31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	(4)
財務費用	—	(176)	(17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12)	—	(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7)	(1,234)	(2,891)
撥回存貨撇減	2,117	—	2,1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51)	(1,65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9,086	62,631	341,717
年內添置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50	623	7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415	246,477	268,892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7,399	341,7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3,027
綜合入賬時對銷	(224,954)	(224,954)
本集團之資產	112,445	149,7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0,860	268,89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0,401
綜合入賬時對銷	(224,954)	(224,954)
本集團之負債	45,906	74,339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12	6,517	7,524	17,507
中國及台灣	96,455	88,520	1,128	876
東南亞	9,107	9,330	26	24
	110,174	104,367	8,678	18,407

客戶所在地區之分類是根據提供相關服務或獲交付相關產品之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開發成本而言)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中之36,668,000港元或33%來自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六年：29,063,000港元或28%)。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07	786
顧問及管理費收益	360	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
匯兌淨收益	2,443	-
其他	986	655
	3,896	2,280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	176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5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應付本集團款項	(12,227)
	<hr/>
出售負債淨值	(9,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000
出售負債淨值	9,697
非控股權益	(3,393)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該附屬公司負債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4,055
	<hr/>
出售收益	12,359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2,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
	<hr/>
	1,007

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變動	5,625	5,9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27,216	19,56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312
— 撥回存貨撇減	—	(2,117)
提供服務成本	67,651	84,4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14	—
折舊	424	2,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9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
匯兌淨(收益)／虧損	(2,443)	739
核數師酬金	1,011	92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	77	3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4	—
所得稅開支總額	371	39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63,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188,460,000股普通股)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原材料	1,995	2,488
在製品	500	2,698
製成品	33,569	32,808
	<u>36,064</u>	<u>37,994</u>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613	14,11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6)	(99)
	<u>13,507</u>	<u>14,016</u>

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零至六十日內(二零一六年：零至九十日)到期。結餘逾期超過九十日之債務人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獲授進一步信貸。本集團之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自發單日起零至六十日內到期。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2,099	8,614
31 – 60日	1,042	349
61 – 90日	135	409
超過90日	231	4,644
	<u>13,507</u>	<u>14,016</u>

15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981	418
超過90日	159	148
	<u>1,140</u>	<u>5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0,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6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10,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367,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及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費收入為20,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72,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32%至26,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99,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增加98%至12,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86,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則增加28%至49,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精簡其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出售資訊科技板塊中虧損嚴重的中國業務。儘管二零一七年度仍錄得虧損，本集團經營業績已大有改善。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七年全年GDP同比增幅為6.9%，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經濟首次實現增速。年度增幅遠超政府二零一七年6.5%左右的增長目標，並高於二零一六年的6.7%增幅(為二十六年來最低增速)。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年度增幅為3%，是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首次錄得年度增長。輕盈、設計精美、利潤較高的「優質」黃金珠寶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走高。足金雖仍為市場主導產品，但其市場份額正快速流失，在一二線城市尤為凸顯。零售商調整產品策略，增加18K金、22K金及3D硬金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與零售商的動向不謀而合。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黃金珠寶業務銷售方面增加資金投入，而是藉開發符合市場時尚的新產品，並對特許加盟商實行有效管理，提升業務銷售表現。展望二零一八年，鑒於市場走勢明晰、黃金珠寶市場明顯好轉，加上預期中國經濟穩定增長，管理層相信投資擴張集團市場份額將是明智的決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25,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07,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由於淨負債為零(二零一六年：零)，並無呈列負債比率。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二零一六年：1,188,460,000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建議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且供股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由於進行供股，預期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1,782,690,000股。

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產品業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為20,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72,000港元)及89,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89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01人(二零一六年：427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未來展望

本集團擬與特許加盟商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其珠寶業務。儘管一些成熟國家出現期待已久的通脹回升並實施加息及限制性貿易政策，導致市場擔憂會否對全球經濟增長造成衝擊，然有見國內消費暢旺，高科技生產設施日新月異，相信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可望保持GDP增長勢頭。

本集團相信，中國黃金珠寶消費市場增長前景依然向好。有見經濟增長、高端消費增加、婚生禮物銷售推動需求上漲，加上購買黃金對沖通脹之風盛行，種種因素有助帶動市場擴張。憑藉成功打造廣泛加盟分銷網絡的經驗，本集團計劃拓展現有特許加盟業務、開發創新獨特產品、推出新產品系列，同時投資其面向全國300多個城市年輕消費者的線上銷售業務，進一步擴大國內市場覆蓋率。

為支持業務拓展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進行供股以籌集約59百萬港元股本。本集團將按照黃金珠寶業務拓展計劃及進展，高效運用資金，提升企業盈利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有關的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將遵照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將遵照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悉：(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內。